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thead><tbody><tr><td>1</td><td>磋商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tr><td>4</td><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td></tr></tbody></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																

		是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

		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采购包 1：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包 1：不组织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p>提交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提交方式为<u>公对公银行转账</u>，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u>银行系统显示到账为准</u>；</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152690100100099391</p> <p>其他：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p>
6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成交方应将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接到《合同》后，以原缴纳方式退还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

7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p> <p>②可读介质 (光盘或 U 盘) 1份：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加盖红色公章 PDF 版扫描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 。</p>
8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1	18.1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2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网址 www.fjthzb.com。</p> <p>(2) 采购与招标网，网址 www.chinabidding.cn。</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为准。</p>
13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泉州市实验小学监督部门。
14	2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25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p> <p>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②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③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标准：1.5%。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各供应商报价时注意。</p> <p>开户行: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p> <p>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p> <p>账号: 152300100100453290</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携带委托书，2、联系财务 0595-22035126。)</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 次质疑不予受理。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与本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p>